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国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2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反对股数 2,6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反对股数 2,6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